

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文件

〔2023〕66号

关于首都航空废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检测阳性旅客退改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全国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局部零星散发，经研究决定，现废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阳性旅客退改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2023年6月19日（含）起（以出票或换开日期为准）暂停执行〔2023〕12号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关于暂停国内客票疫情特殊处置相关规定并下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阳性旅客退改规定的通知。

（二）以上文件的暂停执行是指，在2023年6月19日（含）

之后购买或换开的客票不再适用以上文件规定，但 2023 年 6 月 19 日（不含）之前购买或换开的客票，如符合上述文件适用范围的，仍可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上述文件办理客票变更，或在客票退票期限内，按上述文件提出并办理客票退票。

二、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含）起（以出票或换开日期为准），核酸阳性检测报告不再作为免费退改的凭证，患病旅客国内客票按首都航空现行有效的病退管理规定办理。

三、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票务服务工作，避免因无核酸阳性政策直接拒绝旅客诉求导致投诉升级的情况。

特此通知

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3 年 6 月 15 日

抄送：各销售单位，市场营销部，财务部，客户服务部。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

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
